



公告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之一股一票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內所載之全部決議案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當中（1）批准、確認及追認經修訂桂林客車交易協議；建議經修訂及新訂年度上限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經獨立股東以一股一票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及（2）批准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重選董事之薪酬，已經股東以舉手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謹提述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刊發之本公司通函（「該通函」）。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語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一股一票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內所載之全部決議案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當中（1）批准、確認及追認經修訂桂林客車交易協議；建議經修訂及新訂年度上限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第一項普通決議案」），已經獨立股東以一股一票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及（2）批准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重選董事之薪酬，已經股東以舉手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就第一項普通決議案進行之一股一票投票表決結果概述如下：

第一項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及 佔所投總票數之 百分比		所投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確認、追認及批准經修訂桂林客車交易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經修訂桂林客車交易之建議經修訂及新訂年度上限；及	328,487,863 (100%)	0 (0%)	328,487,863
(2) 授權董事會採取其認為對執行經修訂桂林客車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使之生效屬必要或適當之一切行動。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17,288,049股。就第一項普通決議案，誠如該通函所披露者，基於柳州五菱於經修訂桂林客車交易協議及承諾協議擁有權益，柳州五菱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274,500,000股，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93%，故此彼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對第一項普通決議案投票。因此，合共持有642,788,049股股份的獨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擬議之第一項普通決議案。由於第一項普通決議案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有超過50%之贊成票數(以一股一票投票表決方式)，因此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僅此通報並無任何股份促使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只可於會上表決反對擬議第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的股份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的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誠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誠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何世紀先生（副主席）、孫少立先生、韋宏文先生、劉亞玲女士、王少華先生、裴清榮先生及周舍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于秀敏先生、左多夫先生、鄭健華先生及葉翔先生。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僅供識別